附件1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民政局：

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设置一所养老机构，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人登记机关：

法人登记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服务范围：

服务场所性质：自有/租赁

养老床位数量：

其中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：

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数量：

服务设施面积：建筑面积：占地面积：

联系人：联系方式：

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（复印件）

建筑面积在5000㎡以上的，提供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（复印件）

建筑面积在300㎡以上的，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（复印件）

内设餐饮服务机构的，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（复印件）

内设医疗机构的，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（复印件）

使用特种设备的，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

请予以备案。

备案单位：（章）

年 月 日

 附件2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

 ： 编号：

 年 月 日报我局的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》收到并已备案。

备案项目如下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 民政局（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3

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）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）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17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 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 收费管理应当符合《江苏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4.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5. 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附件4

备案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 的备案信息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。

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载明的要求。

承诺按照诚实信用、安全规范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，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、不正当关联交易、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承诺不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，不利用养老机构的设施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，不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。

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 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5

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

 民政局：

我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更，该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信息如下：

变更事项：

变更前：

变更后：

请予以备案。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备案单位： （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6

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

变更备案编号：

 　　 ：

 年 　 月 日报我局的《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》收到并已备案。

变更事项如下：

 民政局（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7

抄 告 函

抄告编号：

 （单位）：

经检查，我局发现位于 （地址）的 （机构名称） ，其养老机构备案号(或原许可证号)为： ，机构性质： （民办公益性/民办经营性/公办/公建民营/农村敬老院）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问题描述）

现将上述情况抄告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及时依法进行处理。

特此函告。

 民政局（章）

 年 月 日

 （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）